

補充資料

唯識教中關於「外道六十二見」之相關解釋：

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第六 (滿益沙門 智旭 述)

二釋邊見。(請搭配閱讀《佛教基本知識》(正果法師著)第41頁「2. 邊執見」)

[0377a11] 二邊執見。謂即於彼(薩迦耶見)隨執斷常。障處中行出離為業(此通分別、俱生二攝)。此見差別(於)。諸(惡)見趣中。有執前際四徧常論。一分常論。及計後際有想十六。無想俱非。各有八論。七斷滅論等(皆惟)。分別起攝。

[0377a15] 處中行。即非斷非常緣起正理也。由達緣起正理。方能正信因果。依教修行。出離生死。今斷常二執。正障此行。然亦有俱生、分別二種不同。具如下文所明。

若夫四徧常等則依邪教邪思惟起。惟屬分別惑矣。

四徧常者。一計二十劫常。二計四十劫常。三計八十劫常。四以捷疾相智妄言為常。

一分常者。一梵天常我無常。二由戲笑故無常。三由相觀視故無常。四捷疾觀察謂常無常。

後際有想十六者。一有色見。二無色見。三有色無色見。四非有色非無色見。五有邊見。六無邊見。七有邊無邊見。八非有邊非無邊見。九有樂見。十有苦見。十一有樂有苦見。十二不苦不樂見。十三一想。十四若干想。十五少想。十六無量想。

無想八論者。一有色。二無色。三有色無色。四非有色非無色。五有邊。六無邊。七有邊無邊。八非有邊非無邊。

俱非八論者。名相與無想八論同。

七斷滅論者。一身滅。二欲天滅。三色天滅。四空處滅。五識處滅。六不用處滅。七有想無想處滅。

此等皆出阿含梵動經中。亦名梵網六十二見。此是西域外道宗本。不應引大佛頂經陰魔文釋。以佛頂經中行陰六十二見。乃修心誤墮。與此不盡同也。

三釋邪見。(請搭配閱讀《佛教基本知識》(正果法師著)第43頁「3. 邪見」)

[0377b12] 三邪見。謂謗因果作用實事。及非四見(所攝之)諸餘邪執(皆此見攝)。如增上緣。名義徧故。此見差別(於)。諸(惡)見趣中。有執前際二無因論。四有邊等。不死矯亂。及計後際五現涅槃。或計自在世主梵釋及餘物類常恆不易。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。或有橫計諸邪解脫。或有妄執非道為道。諸如是等。皆邪見攝。

[0377b18] 一者撥無善惡諸因。二者撥無善惡所招苦樂諸果。三者撥無善行惡行作用。四者撥無世出出間父子聖凡種種俗諦實事。及身邊等四見之所不攝。皆此邪見所攝。譬如因緣等三緣之所不攝。皆增上緣所攝也。

二無因者。一則從無想來。自謂本無今有。一則捷疾觀察。妄謂無因而有。

四有邊者。一有邊想。二無邊想。三上方有邊四方無邊。四非有邊非無邊。

不死矯亂者。一云善惡有報耶無報耶。二云有他世無他世耶。三云何善何不善。四乃愚冥暗鈍。隨他言答。

五現涅槃者。一云現在五欲自恣。即是涅槃。二云初禪是涅槃。三云二禪是涅槃。四云三禪是涅槃。五云四禪是涅槃。或計自在等。即如初卷所破。諸邪解脫。即非果計果。非道為道。即非因計因。

名相解釋

【毘婆尸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佛名) **Vipaśyin**，又作毘鉢尸，微鉢尸，鞞婆尸，毘婆沙，維衛，過去七佛之第一佛。譯曰勝觀，種種觀，種種見等。又名弗沙，或底沙。釋迦菩薩第三阿僧祇劫滿時(即將滿時)，遭此佛初修百大劫種相之福，以為七佛之首。又由讚其佛之精進力，超九劫而成佛，可知此佛出世，在九十一大劫之前也。

智度論九曰：「賢劫之前九十一劫初有佛名鞞婆尸，秦言種種見。」

慧琳音義十八曰：「毘鉢尸，或云微鉢尸，前劫中佛名也，唐云勝觀。」

慧苑音義上曰：「毘婆尸，此云淨觀，或云勝觀，亦云勝見，或曰種種觀也。」

梵網經述記下曰：「毘婆尸，亦名毘婆沙，亦名維衛。即是梵音有輕有重故有不同，其義一也。此云勝見，亦云種種見，亦云廣見。」

慧沼最勝王經疏曰：「第三祇滿修相好，初逢勝觀，亦云弗沙，翹足讚佛超於九劫。」

【毘婆尸佛經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經名) 二卷，趙宋法天譯，佛為苾芻說過去毘婆尸佛四門遊觀，出家轉法輪之事，與長阿含大本緣經之後分同本。

【七佛】(參考: 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名數) 過去之七佛也。其七佛出世教化之相。說於長阿含一之大本經及增一阿含四十四之十不善品。其他有七佛父母姓字經，七佛經之別譯，七佛名號少異，同一梵語之轉訛也。

長阿含大本經曰：「過去九十一劫時，時世有佛名毘婆尸如來 **Vipaśyin**。復次，過去三十一劫有佛名尸棄如來 **Śikhin**。復次，即彼三十一劫中有佛名毘舍婆如來 **Viśvabhū**。復次，此賢劫中有佛名拘樓孫 **Krakucchanda**。又名拘那含 **Kanakamuni**。又名迦葉 **Kāśyapa**。我亦今於賢劫中成最正覺。」

增一阿含十不善品曰：「毘婆尸如來、式詰如來、毘舍羅婆如來、拘那含牟尼如來、迦葉如來。及我也。」

藥王經曰：「毘婆尸佛、尸棄佛、毘舍浮佛、拘留孫佛、拘那含牟尼佛、迦葉佛、釋迦牟尼佛。」

七佛八菩薩神咒經一曰：「維衛佛、式佛、隨棄佛、拘留秦佛、拘那含牟尼佛、迦葉佛、釋迦牟尼佛。」

大悲經三曰：「阿難！我滅度後此賢劫中當有九百九十六佛出興於世，拘留孫如來為首，我為第四，次後彌勒當補我處，乃至最後盧遮如來，如是次第汝應當知。」

四分律比丘戒本曰：「毘婆尸如來，尸棄如來，毘葉羅如來，拘樓孫如來，拘那含牟尼如來，迦葉如來，釋迦牟尼如來。」

智度論九曰：「賢劫之前九十一劫，初有佛名毘婆尸（秦言種種見）。第三十一劫，中有二佛，一名尸棄（秦言火），二名毘舍婆附（秦言一切勝）。是賢劫中有四佛，一名迦羅鳩飡陀，二名迦那伽牟尼（秦言金仙人也），三名迦葉，四名釋迦牟尼。」此中前三佛為過去莊嚴劫之最後三佛，次四佛為現在賢劫之出世者。法天譯之七佛經一卷，說七佛教化之本末最詳悉。

行宗記四下曰：「欲順世諦以七為祖。」

[速記法]

四分律比丘戒本曰：「毘婆尸式棄， 毘舍拘樓孫， 拘那含牟尼， 迦葉釋迦文。」

【三阿僧祇劫】（明，一如《三藏法數》）

〔出天台四教儀〕

梵語阿僧祇劫，華言無數時。此三僧祇，且約釋迦如來修菩薩道時以論分限也。俱舍論問云：既云無數，何復言三？答曰：言無數者，顯不可數，非無數也。（梵語釋迦，華言能仁。）

〔初阿僧祇〕，謂如來始從古釋迦佛至尸棄佛，值七萬五千佛，名初阿僧祇。（大論云：釋迦文佛先世作瓦師，名大光明。爾時有佛，名釋迦文，到瓦師舍寄宿；瓦師以草座、燈明、石蜜漿三事奉佛。發願云：我於當來作佛，如今佛名無異。故今作佛，亦號釋迦文也。梵語尸棄，又云式棄，華言火。）

〔二阿僧祇〕，謂如來次從尸棄佛至然燈佛，值七萬六千佛，名第二阿僧祇。（然燈佛者，大論云：佛初生時，身光如燈，後至成佛，遂名然燈。彼時釋迦佛號曰儒童，以五莖蓮華獻佛，及禮佛足，見地汗濕，即解鹿皮衣覆之，掩泥不足，乃解髮覆地，令佛蹈而過之。佛因記曰：汝自此後九十一劫，劫號為賢，汝當作佛，號釋迦文。）

〔三阿僧祇〕，謂如來次從然燈佛至毘婆尸佛，值七萬七千佛，名第三阿僧祇。（梵語毘婆尸，亦名維衛，華言勝觀。）

【入道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捨世法入佛道也。猶言出家。其人曰入道人。或略云道人。

寶積經三十六曰：「以淨信心於佛法中出家入道。」

十住論七曰：「或捨家入道。」遺教經曰：「入道智慧人。」

智度論曰：「見畫跏趺坐，魔王亦愁怖。何況入道人，安坐不傾動。」

【善法欲】（朱芾煌《法相辭典》）

瑜伽二十一卷六頁云：云何善法欲？謂如有一、或從佛所，或弟子所，聞正法已；獲得淨信。得淨信已；應如是學。在家煩擾；若居塵宇；出家閑曠，猶處虛空。是故我今應捨一切妻子眷屬財穀珍寶，於善說法毘奈耶中，正捨家法，趣於非家。既出家已；勤修正行，令得圓滿。於善法中，生如是欲；名善法欲。

【隨喜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見人之善事，隨之歡喜之心也。

法華玄贊十曰：「隨者順從之名，喜者欣悅之稱，身心順從，深生欣悅。」

修懺要旨曰：「隨他修善，喜他得成。」

勝鬘經曰：「爾時世尊，於勝鬘所說攝受正法大精進力，起隨喜心。」

又謂隨己所喜，譬如布施，富施金帛，貧施水草，各隨所喜，皆為布施。按五悔中有隨喜一科，觀行即五品經之第一為隨喜品，法華經之隨喜功德品，為說此隨喜之功德者。

又遊謁寺院，亦曰隨喜。杜甫詩曰：「時應清盥罷，隨喜給孤園。」

【天台五悔】(參考: 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術語)天台大師為修法華三昧者，依彌勒問經、占察經、普賢觀經等之意，說五種之懺悔法，使於晝夜六時修之。名為六時五悔：

一、懺悔，發露已往之罪而誠將來也。(四者懺悔業障)

二、勸請，勸請十方如來以轉法輪也。(六者請轉法輪、七者請佛住世)

三、隨喜，於自他一切之善根隨喜讚嘆也。(二者稱讚如來、五者隨喜功德)

四、迴向，以一切所修之善根，向於眾生，又向於佛道也。(十者普皆迴向)

五、發願，發四弘誓而導前之四行也。(八者常隨佛學)

此中有懺悔之名者，雖僅一則。然其他四法，通為悔罪滅惡者，故亦名悔法。

止觀七下曰：「唯法華懺別約六時五悔，重作方便。」

輔行七之四曰：「雖有勸請等四不同，莫非悔罪，故名五悔。」

修懺要旨曰：「所以悉稱悔者，蓋皆能滅罪故也。勸請則滅波旬請佛入滅之罪，隨喜則滅嫉他修善之罪，迴向則滅倒求三界之罪，發願則滅修行退志之過。」

三昧行法曰：「採法華普賢觀及諸大乘經意撰此法門。」

【四十位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術語)梵網經上說菩薩之階乘四十位，分為四位：

第一，十發趣。謂大乘之行人至十住初聞妙理，而發趣於佛地，故名發趣。一捨心，二戒心，三忍心，四進心，五定心，六慧心，七願心，八護心，九喜心，十頂心也。

此十者，前八心為瓔珞所說十信中之八心，後二心為同經所說十住心之初後二心（見五十二位）。

第二，十長養。次入十行增修善根，故名長養。一慈心，二悲心，三喜心，四捨心，五施心，六好語心，七益心，八同心，九定心，十慧心也。

此十者，如其次第，即四無量四攝法及止觀之二者也。

第三，十金剛。次入十迴向之位堅修善根，故名金剛。一信心，二念心，三迴向心，四達心（謂通達法性也），五直心，六不退心，七大乘心，八無相心，九慧心，十不壞心也。

第四，十地。地者，所依之義。入菩薩位，所依轉勝，故名十地。(參照:十地)

【迴向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或作迴向。回者回轉也，向者趣向也，回轉自己所修之功德而趣向於所期，謂之迴向。期施自己之善根功德與於他者，迴向於眾生也。以己之功德而期自他皆成佛果者，迴向於佛道也。

大乘義章九曰：「言迴向者，回己善法有所趣向，故名迴向。」

往生論註下曰：「迴向者，回己功德普施眾生，共見阿彌陀如來，生安樂國。」

止觀七曰：「眾生無善我以善施，施眾生已，正向菩提，如回聲入角，響聞則遠，迴向為大利。」

【善障】《摩訶止觀》卷第八

若約真諦為言者。上諸善惡悉皆是障。故淨業障經云。一切惡障一切善障。若約假為語。真諦善惡俱皆是障。若約中為語。假上善惡俱皆是障。故障不可盡。

【無盡藏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謂德廣無窮為無盡，包含無盡之德曰藏。

大乘義章十四曰：「德廣難窮，名為無盡，無盡之德包含曰藏。」

探玄記十九曰：「出生業用無窮，故曰無盡藏。」

維摩經佛道品曰：「以祐利眾生，諸有貧窮者，現作無盡藏。」

【無盡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無為法離生滅之相，故為無盡，又有為法之緣起，一多相即，故為無盡。無為法之無盡，權教所談，有為法之無盡，實教所談，華嚴宗盛談此義。

維摩經菩薩行品曰：「何謂無盡？謂無為法。」

註曰：「肇曰：有為法有三相（生、住、滅），故有盡。無為法無三相，故無盡。」

大日經疏十四曰：「無盡者，即是無相別名。」